

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实践分析与 路径构建——以江苏为例

林梓瀚¹, 韦志林¹, 魏伟², 孙毅^{3*}

- 江苏省数据交易所, 江苏 南京 210018;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北京 100032;
-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90

摘要

我国构建一体化数据市场具备三重战略价值, 塑造全球数据价值链中的主导地位、破除市场壁垒加快数据要素配置改革以及加快全域智能化转型催生新质生产力。为助推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战略价值的实现, 江苏围绕基础制度、交易标的、流通规则以及基础设施等四个层面的统一从立法、平台与规则、基础设施三个维度推动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 为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积累实践经验。结合成熟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目标与战略价值, 提出未来江苏需在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创新、数据交易所基础设施化建设以及数据产权制度统一方面入手, 加快推动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构建。

关键词

数据市场; 一体化; 数据交易所; 江苏; 数据产权

中图分类号:

Practical Analysis and Pathway Construction of an Integrated Data Market: A Case Study of Jiangsu Province

LIN Zihan¹, WEI Zhilin¹, WEI Wei², SUN Yi^{3*}

- Jiangsu Data Exchange, Jiangsu Nanjing 210018, China;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eijing 100032, China;
-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Abstract

China's efforts to build an integrated data market hold threefold strategic value: establishing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global data value chain, removing market barriers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of data element allocation, and expediting the comprehensiv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to foste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ic value of China's integrated data market, Jiangsu has bee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ovincial integrated data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on, platforms and rules, and infrastructure, focusing on the unification of four aspects: basic systems, transaction objects, circulation rules, and infrastructure. This has accumulated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China's integrated data market. Aligning with the construction goals and strategic value of a mature integrated data market, it is proposed that Jiangsu should focus on innovat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 mechanisms,

advancing the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of data exchanges, and unifying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s to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vincial integrated data market.

Key words

data market, integration, data exchange, Jiangsu, data property rights

0 引言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在要素和资源市场方面,提出要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随着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为加快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培育,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提出要制定数据资源登记统一规则、数据交易与数据安全统一标准等从而加快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培育。虽然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但是有必要对其进行清晰的界定,这也是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从“培育”阶段迈向“成熟”阶段的关键。

从更为宏观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看,刘志彪认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指以政策统一、规则一致、执行协同为基础,通过充分竞争和社会分工形成的全国一体化运行大市场体系[1]。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框架下,学界对于一体化数据市场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几个方向:一是探讨数据要素市场对全国一体化市场建设的作用,如王京生认为数据要素市场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工程[2];二是对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内涵与特征进行分析,如赵放等认为统一数据交易规则、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与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是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的内涵特征[3],徐凤敏等认为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的“统一”是指统一的

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安全管理,场景驱动服务阶段的高效交易流通、实际应用效能[5];四是研究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流通交易方式与标的,窦悦等则搭建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所体系形成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建设的有利抓手[6],朱扬勇等认为依照经济学规律统筹考虑数据产品市场和数据要素市场,既要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也要建设数据产品市场[7]。结合我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划目标以及学界的现有研究,本文认为成熟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将是一个基础制度、交易标的、流通规则以及基础设施等四个层面统一的市场。

当前我国的政策制定不断推进,学界对一体化数据市场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尚处于初步阶段,距离形成基础制度、交易标的、流通规则以及基础设施等四个层面统一的市场还有一段距离。鉴于江苏等地已在探索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为此本文聚焦江苏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分析其建设一体化数据市场关键措施,提出其建设的不足之处,并力图探析江苏未来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路径。

1 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战略价值

一体化的数据市场对我国经济发展与产业变革有着深刻的战略价值，这种战略价值不仅体现在国内市场的整体建设，更体现在全球产业经济链条的博弈上。从全球数据价值链条看，通过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可以有效利用全球数据要素和市场资源，加快我国在数据价值链上占据主导地位。从国内市场建设上看，通过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得以破除市场壁垒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畅通经济循环，加快全域数智化的转型。

1.1 在全球数据价值链构筑主导地位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范式的快速变革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数据作为关键要素在全球范围内正在被急速流动配置之中。由于数据在全球范围内跨境流动与配置，数据贸易这一经济形态逐渐在数字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催生出全球数据价值链。全球数据价值链是以数据为核心资源或要素，以数据资源、数据产品为贸易标的，以全球性数字平台为关键载体的新型国际分工模式[8]。全球数据价值链涵盖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驱动等多个数据产业链条[9]，在多个数据产业链条中基于数字技术能力自然而然地形成低端、中端以及高端三大环节。其中，拥有主要数据优势和处理原始数据能力更强并负责数字技术、数据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全球交易的经济体则位于数据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10]。

在数据市场建设的过程中，为实现我国数据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配置，构筑我国在全球数据价值链中的主导地位，需要我国建设一体化的数据市场作为基础。加快国内数据一体化市场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数据要素“走出去”，拓展国

际市场，充分发挥国内数据市场对全球数据市场的辐射作用。同时，利用国内一体化数据市场的优势吸引全球数据进入我国数据市场，参与我国数据市场的建设，实现“引进来”的目的，以数据流带动全球人才流、技术流与资金流的到来，实现国内国际数据市场的双循环格局。当前，主要经济体在全球数据价值链中的竞争尤为突出，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领域的创新发展决定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质量。加快我国国内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数据领域的创新发展，从而增加我国在数字领域的长期竞争力，塑造我国在未来全球科技竞争格局中的优势。

1.2 破除市场壁垒推动全国数据要素配置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出台以来，我国围绕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以及安全治理制度等四个维度不断深化数据市场建设和改革，构建一体化数据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数据市场的建设处于初期探索阶段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壁垒亟需破除，数据登记制度不一、区域市场碎片化、市场流通规则与标的不一等问题依然阻碍着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

数据登记制度不一主要表现在市场上存在着多种类别的登记方式，如数据产品登记、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源登记等多种方式，同时在数据产权登记方面，不仅存在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而且随着数据产权制度的推进，后续将形成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产权登记体系。区域市场碎片化主要体现在近年来全国各地不仅是省级层面，甚至是地市层面纷纷成立数

据集团和数据交易所，其中各类数据交易场所近百个[11]。大量层级不一、功能不一的数据集团和数据交易场所的存在，容易形成各自的“小市场”，造成数据市场的区域碎片化。由于大量不同层级数据交易所的存在，在数据交易规则上差异较为明显，而且各家对数据交易标的物的定义不同，一定程度上造成市场混乱阻碍了数据的流通交易。

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可以有效破除上述数据市场壁垒，通过数据市场的全国一体化构建产权登记制度的一体化、数据集团和数据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与管理一体化、流通交易规则的一体化以及交易标的的一体化，从而加快数据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配置，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1.3 加快全域智能化转型催生新质生产力

AI大模型技术与应用形态的演进使得社会的数智化转型正在快速推进，全域智能化赋能正在逐步实现。比如DeepSeek等基础模型的出现，加快了全社会对AI的使用，而AI智能体的应用，推动AI从“工具”转变为“协作者”，极大提升产业效率，加速AI应用于多个场景，并引发生产关系的变革。由此带来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技术平权”。“技术平权”并非指人人都拥有相同的AI技术，而是在使用AI能力上趋于平等，AI技术成为实现权利平等的关键工具和催化剂。全社会对数据能力的使用又反过来进一步推动AI大模型技术的发展以及各类AI应用的开发。

在AI大模型技术日益发展以及企业AI大模型部署、垂类大模型研发、智能体设计等人工智能应用大规模铺开的情况下，AI对数据的数量、质量需求进一步提升。

同时AI模型发展从“重训练”转向“重推理”，对数据质量的要求将更甚于对数据量的追求，对数据量级的追求也将呈现指数级增长。AI大模型所需要的数据集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要求高，数据市场规模必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以我国为例，我国的token消耗量日益加剧，且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从2024年初的日均1千亿token，暴涨至2025年6月底的日均30万亿token。同时，随着AI大模型和智能体对行业的渗透率进一步增加，能源、电力、纺织、工业和农业机械、食品等行业对数据的需求也进一步攀升，得以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而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一方面能推动数据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加快数据要素的配置作用，一方面一体化数据市场通过基础制度、流通规则、交易标的的一体化建设能显著提高数据的高质量汇聚与加工，最终应用于AI大模型与智能体的训练，服务全域智能化转型，催生基于AI的新质生产力。

2 江苏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实践分析

由于产权等基础制度属于民事基本制度，地方无事权，交易标的在数据市场上亦有一定共识，因此聚焦流通规则机制以及基础设施，江苏通过立法实现顶层制度的统一，以“1+13”架构打造流通交易平台与规则的统一以及建设统一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致力于打造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江苏样板，从而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贡献江苏的实践经验。

2.1 以地方性立法统领全省数据制度

2025年1月22日，江苏省出台《江苏

省数据条例》并于2025年4月1日正式生效。《江苏省数据条例》从数据权益、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产业、数据应用与数据安全等方面对全省的数据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安排。作为地方性法规，在省级数据领域层面的立法方面《江苏省数据条例》具有最高效力，统领着江苏全省的数据制度体系建设。其目的是通过制度性、基础性安排，使数据流通交易具备规范可预期的规则环境，充分挖掘数据价值[12]。

在数据权益方面，《江苏省数据条例》重申了对“数据二十条”创设的数据三权的保护，并要求权利主体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对全省数据产权的登记制度进行了明确。在数据资源方面，其提出在全省建立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同时，针对公共数据要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并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在数据流通方面，其确立了全省数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开发利用、数据流通交易以及数据交易场所建立的规则。在数据产业、数据应用与数据安全等方面，《江苏省数据条例》在省级层面做了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顶层建设。

在《江苏省数据条例》的法律效力位阶之下，江苏省出台《江苏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文件。公共数据因其来源于公共治理活动、覆盖范围广、权威性强，逐渐成为数据要素体系中的基础性资源[13]。以公共数据资源为核心抓手，能够有效带动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投入数据市场的进行融合应用，加快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形成。

《江苏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围绕公共数据的供给、统一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统一存储与备份保护、共享开放、开发利用与数据安全等进行布局，在加快公共数据向社会高质量的供给与利用的同时确保公共数据的安全。《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进行统筹管理，旨在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尤其需要重点注意的是，其提出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并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登记结果统一赋码和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围绕全省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出全盘的流通设计，包括为避免多头建设而坚持“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原则构建统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等。

通过《江苏省数据条例》的效力引领以及《江苏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的配套辅助，江苏省形成数据领域的统一制度体系，为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确立了顶层的制度保障。

2.2 构建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与规则统一体系

数据流通交易从理论上包含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与交易，但是单从数据在市场上的流通配置而言，流通交易更聚焦于开放、授权运营与交易，其中数据交易更是重中之重。随着我国数字政府的建设与前期的数字化转型，基本上各地都建有公共数据统一的共享开放平台。截至2025年7月，我国已建有省级数据开放平台26个（不含直辖市和港澳台），城市数据开放平台231个（含直辖市、副省级与地级行

政区) [14]。江苏亦依据《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接入下辖南京、苏州等十三个地级市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来,全国多地开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纷纷成立数据集团进行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截至2025年6月,我国已上线的地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共33个,包括省级平台9个(不含直辖市)、城市平台24个(含直辖市) [15]。

江苏依据《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确定了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机构,亦即江苏省数据集团,同时由于江苏开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较早,在南京、苏州、无锡等地级市层面纷纷成立市级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如南京大数据集团、无锡数据集团等。为加快全省公共数据的高质量有效供给,破除省市区域壁垒,江苏构建省市一体化公共授权运营平台。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由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采用“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机制和“1+13”省市联动架构,通过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与地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打通,实现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运作,推动公共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与开发利用。此外,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编制了《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发主体服务规范》《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据资源治理规范》等规则,形成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则。

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构建离不开数据的交易,自从数据被确定为生产要素以来,尤其是2020年之后出现了第二波由地方政

府主导或在其支持下成立数据交易机构的热潮[16]。江苏各地市提前布局,主要地市纷纷开启建立数据交易机构的步伐。此前,江苏区域内的数据交易机构主要包括苏州大数据交易所、无锡大数据交易中心、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苏北大数据交易中心、淮海数据交易中心等多个数据交易机构,交易机构的数量多极易造成价格内卷与区域市场割裂。加之依据《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应在数据交易机构交易,数据交易机构数量多也容易造成公共数据流通的市场混乱。因此为了加快江苏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立,在前期各地市探索的基础上,江苏推动全省数据交易所优化布局,整合省内存量数据交易所,推动组建成立江苏省数据交易所,形成1个省数据交易所、13个地市区区域专板的“1+13”数据交易布局。如以南京为例,南京依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形成江苏数据流通交易南京区域运营中心,作为江苏省数据交易所的南京区域专板。同时构建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体系,整体实现全省数据交易“一个数据交易所、一套交易制度体系、一个交易平台系统”的格局。

2.3 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统一数据基础设施

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除了基础制度以及流通交易规则的统一外,在最底层的技术方面,数据基础设施的统一是整个数据市场先期实现互联互通最后达成一体化的基本前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依托数场、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数据元件等数据安全流通技术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由此形成数据基础设施的6条主

要技术路线。

随着数据流通市场建设逐渐推进，数据流通技术逐步收敛，以可信数据空间推动数据流通交易成为共识，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数据流通交易的技术交付模式逐步成为趋势。对于可信数据空间的技术概念，国家数据局在《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中已有清晰定义，可信数据空间主要是指可信数据空间是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目前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共63个试点项目入选，包括13个城市、22个行业 and 28个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全国可信数据空间的市场规模将从2024年的15.2亿元猛增至2028年的约507.8亿元[17]，从早期的技术验证阶段全面转向规模化部署阶段。

江苏在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上面与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趋同，亦以可信数据空间为基本技术路线，打造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技术底座。在《江苏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中，江苏将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16个先进制造业、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10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据空间，到2028年重点打造10个以上全国标杆、20个以上省内样板、30个以上区域特色数据空间。在首批入选的63个可信数据空间试点项目中，江苏已有南京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苏州国家实验室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材料科学）、江苏省数据集团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医保）等7个项目入选，初步构建起全省可信数据空间的城市与行业关键节点。城市和行业关键节点的确定，利于后续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动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统一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3 江苏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路径构建

江苏从顶层制度、市场流通平台与规则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着手，致力于打造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然而距离成熟的数据市场还有一定的差距。从技术趋势与市场发展看，江苏的差距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缺乏国际数据产业发展战略，未能有效融入全球数据市场协助我国在全球数据价值链中占据有利优势；二是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虽初步确定城市与行业关键节点，但是缺乏核心枢纽参与未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战略布局；三是在数据产权制度方面未来将形成多种登记制度并存的情形。因此，针对上述三个层面的问题，后续江苏一体化数据市场的路径构建主要为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机制融入全球市场，推动数据交易所基础设施化建设以及加快数据产权登记统一。

3.1 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机制融入全球市场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得全球范围内数据的流通交易成为大趋势，由此诞生数据贸易。数据贸易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等为贸易标的的国际贸易。数据贸易的存在使得基于数据技术与应用的各种新业态正在快速形成中，如数据跨境标注、数据离岸中心、数据跨国存储、数据跨国计算等。同时，数据贸易催生全球数据价值链，形成新型国际分工模式。数据贸易的诞生与发展给予了江苏在数据产业新的发展机遇，有望拓展全球数据市场，助力我国在全球数据价值链中塑造主导地位。数据贸易作为经济形态，其表征行为

就是数据跨境流动，因此为发展数据贸易，融入全球数据市场，江苏需要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加快我国数据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

自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允许各自贸区制定数据跨境流动的负面清单以来，天津、北京在2024年相继出台了负面清单，2025年开始，上海、浙江、江苏、海南和福建等也相继出台了数据跨境流动的负面清单，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数据的便利化出境。然而，我国以重要数据和量级个人信息为监管核心的事前审批机制，难以兼顾安全与效力之间的关系，更难以适配数据这一快速流动与变革的生产要素的发展需求。因此，在创新数据跨境流动，主要是数据出境的监管机制方面，江苏可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沙盒机制试点，探索基于“多元共治”的监管新模式[18]，并加强国际惯例的适用以及与国际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标准等的互认、兼容等，实现数据出境的便利化与高效化。

3.2 推动数据交易所基础设施化建设

研究证明设立数据交易机构可以显著提高所在城市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水平[19]，因此主要地区纷纷设立数据交易机构。回顾我国数据交易机构的发展历程，从时间上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2015年至2021年的数据交易机构1.0时代，2021年至2025年的数据交易机构2.0时代以及从2025年开始的数据交易机构3.0时代。1.0时代的数据交易机构主要以网页门户为主，平台功能相对简单，缺乏标准化的交易流程和规则体系。2.0时代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始打造功能完善的线上交易平台，强调数据交易的平台流程化。而3.0时代的数据交易机构向生态运营与综合服务提供者转

型，着力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当前江苏数据交易所正在积极构建3.0时代的数据流通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朝着工具化、平台化和基础设施化的阶段逐步演进。

工具化阶段是指数据交易所围绕数据产权登记、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合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跨境流动以及智能体开发等提供各种工具，如提供丰富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工具，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时代，数据交易所可提供低代码、无代码数据应用开发工具等。平台化阶段是指数据交易所除扮演数据交易平台这一角色外，还需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等发展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运营服务平台与大模型集成和调用平台，并基于该平台开发智能体应用，形成全省的“智汇大脑”。基础设施化是指数据交易所在完成工具化和平台化后，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数据流通交易的基础设施。随着全国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推进，江苏需支持并推动江苏数据交易所加快完成工具化和平台化建设，从而以国家工程化和大科学装置化的基本逻辑迈向基础设施化建设，成为未来全国可信数据空间一体化的核心枢纽。

3.3 加快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统一

“数据二十条”在数据产权制度方面创设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以及数据产品经营权，后续调整为数据持有权、使用权与经营权。数据产权制度属于民事基本制度，按照我国《立法法》第11条的规定，其设立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通过，目前数据三权尚不属于正式权利。囿于数据“三权”尚属于权利概念，2023年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相关文件对数据知识产权进

行登记确权[13]，并在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进行试点工作。此外，202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在其“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类目的列举说明中，新增了“数据资产质押”。由此我国形成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资产质押登记以及后续的数据三权登记等具有法定权威效力的数据产权登记。

江苏亦然，在全省的数据产权登记中存在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以及中登网的数据资产质押登记，随着数据产权制度的不断推进，后续还将出现《江苏省数据条例》提出的数据三权登记。产权制度的种类繁多容易导致数据市场的混乱，阻碍了数据的价值释放，因此江苏亟需加快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统一，奠定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的制度基础。在数据产权登记统一的路径上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加快数据三权登记制度的落地与实施，依据《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要求以数据三权登记整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进行登记证书的互认；二是提升数据三权登记的法律效力，登记的效力从法律上看在于对抗第三方[20]而不是仅仅是作为证据使用，从而以登记效力统一其他登记类型。

4 结束语

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不仅影响我国参与全球数据价值链的构建，还可能影响我国国内数据要素的配置作用以及由数据要素带来的全域智能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变革。为了加快推动全省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形成，为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形成提供“江苏样板”，江苏从顶层制度统一、流通交易平台与规则的统一以及数据基础设

施的统一入手初步形成江苏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雏形。从整体目标上看，距离成熟的数据市场尚有差距，因此未来江苏需进一步探索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路径，为我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建设持续贡献江苏经验与实践。

参考文献：

- [1] 刘志彪. 全国统一大市场[J]. 经济研究, 2022, 57(05): 13-22.
- [2] 王京生. 以数据要素市场为引领建设高质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 (09): 6-9.
- [3] 赵放, 徐熠, 樊贝婷. 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5, (04): 1-9.
- [4] 徐凤敏, 王柯蕴. 建设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的科学内涵、内在逻辑与政策建议[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3(02): 95-106.
- [5] 陈晓红, 肖繁荣, 曹文治, 等. 我国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框架体系与建设路径研究[J]. 中国工程科学, 2025, 27(01): 40-50.
- [6] 窦悦, 郭明军, 张琳颖, 等. 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所体系的总体布局及推进路径研究[J]. 电子政务, 2024, (02): 2-11.
- [7] 叶雅珍, 朱扬勇. 数据要素市场与数据产品市场[J]. 大数据, 2025, 11(01): 191-195.
- [8] 上海数据交易所,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全球数据贸易发展报告(2024)[EB/OL]. (2024-11-25) [2026-01-10]. <https://www.caitec.org.cn/upfiles/file/2024/11/20241210145632549.pdf>
- [9] 盛斌, 张子萌. 全球数据价值链: 新分工、新创造与新风险[J]. 国际商务研究, 2020, 41(06): 19-31.
- [10] 林梓瀚. 一本书讲透数据跨境流动[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5.
- [11] 叶雅珍, 朱扬勇. 建设数据市场监管体系, 推进数据统一大市场繁荣发展[J]. 大数据, 2025, 11

- (04): 150-153.
- [12] 欧阳日辉. 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5, (11): 56-60.
- [13] 秦璇, 林梓瀚, 成子燊, 等. 中美欧公共数据资产化模式与规则比较分析[J/OL].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 1-16[2026-01-18]. <https://doi.org/10.16507/j.issn.1006-6055.2025.11.009>.
- [14]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2025年度)[R/OL]. (2025-11-25)[2026-01-11]. <https://ifopendata.fudan.edu.cn/report>
- [15]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中国地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报告(2025年度)[R/OL]. (2025-09-02)[2026-01-11]. <http://ifopendata.fudan.edu.cn/report>
- [16] 付熙雯, 郑磊. “场内”数据交易机构缘何成效不佳? ——基于“不成熟性”市场失灵视角的实证研究[J]. 电子政务, 2026, (01): 44-52.
- [17] 赛迪网, 中国市场情报中心. 迈向数据与智能融合新范式: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产业发展报告[R]. 北京, 2025: 8-10.
- [18] 林梓瀚, 刘羿鸣, 袁千里. 自贸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沙盒机制: 理论证成与制度建构[J]. 中国科技论坛, 2025, (05): 30-39+71.
- [19] 朱康, 唐勇, 刘恬恺. 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研究——来自数据交易所设立的证据[J]. 现代金融研究, 2025, 30(02): 49-60.
- [20] 孙莹. 数据产权登记的基本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25, (01): 150-169.

林梓瀚 (1993—), 江苏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首席专家, 中国信息化百人会研究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据跨境改革专家组特聘专家, 主要研究全球数据要素立法、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政策法规以及技术框架。著有《一本书讲透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理论、制度、技术与业务》《公共数据资产化》等书籍, 在《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科技论坛》《信息安全研究》等期刊, 发表论文超25篇。



韦志林 (1970—), 男, 现任江苏数据交易所总经理,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业界导师、华东理工大学校外企业导师。长期致力于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电子商务、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近期刊发数据流通交易方面论文多篇。



魏伟 (198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高级工程师, 中国信息化百人会研究员, 主要研究数字经济, 数据要素, 科技政策、社会网络等。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多个部委级、省级课题研究。在国内外期刊发表数据安全、数据要素、组织管理、社会网络等领域学术论文数十篇, 参与《一本书讲透数据资产化》《数据流通交易: 理论、制度、技术与业务》多部著作, 以及多个白皮书编写和标准制定。



孙毅（1982—），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数字经济与虚拟商务系副主任，兼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1 总体工作组成员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智能经济、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数据市场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等4项，各类国家级课题20余项。

收稿日期: XXXX-XX-XX

通信作者: (通讯作者: 孙毅, suny@ucas.ac.cn)

基金项目: 本研究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宏观专项资助项目“数据资源统计监测与市场价值评估的理论与方法研究”(项目编号:72442027),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专业化交易中视角的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设计”(项目编号:9252019), 智能算法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OpenFunding Programs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I Safety)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Foundation Items: